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规〔2022〕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中央及省级“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实际情况，我们修订了《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21日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及省级“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支一扶”计划，是指我省按照中央下达的指标并结合本省实际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主要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为支持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而安排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坚持“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合理合规”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河北省“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将中央财政正式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程序批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中央资金，调整“三支一扶”人员省以上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的待遇调整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名义印发实施。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省“三支一扶”计划，并协助省财政厅做好“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实施我省“三支一扶”计划，制订年度招募计划，组织各设区市和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开展招募、日常管理、期满就业等工作，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并办理社会保险；

(二)会同省财政厅测算我省“三支一扶”计划年度所需资金，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建议，并按程序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三)负责提出“三支一扶”人员省以上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方案；

(四)牵头实施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组织“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前培训，承办省级专项培训班；

(五) 牵头实施我省“三支一扶”计划宣传工作；

(六) 组织开展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对计划招募到岗率、服务期间流失率、期满就业率、政策落实情况、培训实施情况、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情况、信息系统更新情况等进行了考核。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工作生活补贴不足部分等费用列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三支一扶”资金管理工作；落实好工作生活补贴不足部分等费用发放工作；在同级财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补助资金标准、发放及管理

第九条 按照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的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一次性安家费、开展专项培训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负担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用和岗前、在岗、服务期满离岗培训费用，以及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市县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不足部分等费用。

第十条 “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第十一条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按照我省基层服务单位所在地区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同岗位人员待遇调整情况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省以上财政负担每月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分别为研究生 3400 元、本科生 3200 元、专科生 3000 元。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由省级以上“三支一扶”补助资金支出，个人缴费部分在“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相关手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按月发放，离职后次月起停止发放。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制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汇总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省以上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到“三支一扶”人员银行账户，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市县负担的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到“三支一扶”人员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可领取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进行统计，制作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明细

表，逐级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汇总后，发放到“三支一扶”人员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前培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和经费支出须符合我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省级补助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三支一扶”计划省级专项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培训指标，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省级补助资金支付。培训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省内往返交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参训学员省内往返交通费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以内。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当严格执行培训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人员新春慰问费用、社会保险代理服务费用、专场就业招聘会费用由省级补助资金支付。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作为“三支一扶”人员身份确认、日常管理以及补贴发放的重要平台，应有专人负责，实现全省联网、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二十一条 中央“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按计划下达，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中央下达的当年度招募计划、上年度招募人员在岗情况、补助标准、专项培训名额等因素进行测算，提出预算申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提供全省当年度招募人数、上年度计划内实际招募人数、上年度招募仍在岗人数、上年度专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等，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省财政厅负责按照补助标准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有关数据审核“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申请金额。同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上年度招募计划完成情况、上年预算情况等，提出上年资金结

算方案，并于当年6月15日前将当年预算申请和上年资金结算方案联合上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本年度补助资金和上年度结算资金同时下达到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于收到中央资金30日之内将资金批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根据“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下年度“三支一扶”计划省级预算建议，经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列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及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实际制

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本辖区的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汇总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市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支付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6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